

#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

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『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或修業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在校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為準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檢具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繳資料，逕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及備審資料如下：
- 甄選資格：
- 一、 學士逕修讀博士者：學士班前三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。
  - 二、 碩士逕修讀博士者：碩士班歷年成績班排名前二分之一。
- 甄選方式：分口試及書面審查，比例各佔 50%。
- 備審資料：
- 一、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 讀書計畫書一份(含專業能力與研究興趣)。
  - 三、 上述規定成績單一份。  
(含班排名，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)
  - 四、 本系教師推薦函（其中至少含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）。
- 第六條 本甄選由本系五至七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決選之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核准修讀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